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5-041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相应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拟对《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  |
| --- | ---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监事会、监事” | 参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内容，由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责 |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章 总则** |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股东会决议于2016年6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608803135L。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股东会决议于2016年6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扬州市数据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608803135L。 |
| 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及变更办法同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关于董事长的产生及变更规定。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及变更办法同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关于董事长的产生及变更规定。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 **新增**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
|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新增** |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三章 股份** |
|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
|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 第十八条 公司系由原扬州明星牙刷有限公司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普通股总数为6,000万股。发起人认购股数及占股本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购股数（万股）** | **占股本总额比例（%）** | | 1 | 张文生 | 5,040 | 84% | | 2 | **扬州竟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0 | 10% | | 3 | **扬州和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60 | 6% | |  | **合 计** | **6,000** | **100%** |   发起人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 | 第二十条 公司系由原扬州明星牙刷有限公司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普通股总数为6,000万股。发起人认购股数及占股本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购股数（万股）** | **占股本总额比例（%）** | | 1 | 张文生 | 5,040 | 84% | | 2 | **南京小倍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0 | 10% | | 3 | **南京小倍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60 | 6% | |  | **合 计** | **6,000** | **100%** |   **注：公司股东扬州竟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名称变更为南京小倍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扬州和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名称变更为南京小倍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起人出资方式**均**为净资产出资，**出资时间均为2016年6月。**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0,448,700股，均为普通股。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0,448,700股，均为普通股。 |
|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或者公司母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但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公司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
|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除上述权利外，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查阅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除上述权利外，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查阅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且**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或监事）**、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
|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删除** |
|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删除** |
|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删除** |
| **新增** |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 **新增**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
| **新增** |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 **新增** |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 **新增** |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和其他应由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和其他应由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 第四十三条 公司担保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批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担保。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 第四十八条 公司担保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批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他人提供的担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或者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者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公司应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诉讼程序。** |
|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董事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董事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和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和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第五十八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电子通信方式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网络、电子通信方式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电子通信方式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电子通信方式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删除** |
|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 第七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七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电子通信方式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电子通信方式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名，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时应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决议。 | 第八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名，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时应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决议。 |
| 第八十五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第八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股东会选举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 第九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电子通信方式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电子通信方式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立即就任。 |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立即就任。 |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五章 董事会** |
|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
|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二）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董事、董事近亲属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其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十一）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情形除外；~~**  **~~（十二）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设有1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二）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执行职务时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应**由**的合理注意；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前款及本章程**第一百条**的规定。 |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行使职权；  （六）执行职务时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应**有**的合理注意；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前款及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的规定。 |
|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职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2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2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
| **新增** | **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删除** |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一）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聘任、解聘财务负责人；~~**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 **删除** |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应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按照本公司相关工作细则执行。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应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按照本公司相关工作细则执行。 |
|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宜必须经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必须经全体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宜必须经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必须经全体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
|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二十四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 第一百三十条 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违反本章程有关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就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对于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违反本章程有关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就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对于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 |
| **新增**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九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 **新增**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3名，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3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新增** | **第一百五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3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六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五条**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七章 监事会~~** | **删除** |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删除** |
|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监事。~~** | **删除** |
|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 **删除** |
|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 **删除** |
|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删除** |
|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删除** |
|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删除** |
|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删除** |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 **删除** |
|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删除** |
|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 **删除** |
|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 **删除** |
|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 **删除** |
|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删除** |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公司**监事会**未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异议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经过详细论证，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交股东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审计委员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公司**审计委员会**未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异议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经过详细论证，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及时予以披露。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审计委员会成员**意见（如有），并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表决通过。  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交股东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 **新增**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新增**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 **新增**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或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范围~~**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网站。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一份或者多份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网站。 |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或本章程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或本章程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或本章程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相关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相关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按照本章程或公司法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通过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如因弥补亏损原因进行减资的，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相关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据本章程前两款规定完成减资的，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前不得分配利润，违规利润分配的，股东需退回相关利润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按照本章程或公司法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通过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如因弥补亏损原因进行减资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相关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据本章程前两款规定完成减资的，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前不得分配利润，违规利润分配的，股东需退回相关利润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新增** | **第一百九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公司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公司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过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 第二百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
|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公司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过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本**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
|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或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第十章 修改章程** |
|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 第二百一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
| **第十二章 附则** | **第十一章 附则** |
|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章程为准。 |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扬州市数据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章程为准。 |
| 第二百〇八条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 第二百一十九条 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

注：因上述修订引起的条款编号适应性顺延、引用条款所涉编号相应变化以及部分标点的规范修订，鉴于均不涉及实质性条款内容变更，因此未逐条列示具体修订内容。除上述各项调整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